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在职期间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23.04.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p>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5、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6、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7、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8、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10、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13、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2023.05.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p>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2023.07.0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p>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2023.08.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p>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 09. 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 12. 0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2023. 12.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情况，并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合理性。此外，我前往了深圳研究院、北京营销中心、长春总部等地，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圳研究南院研发进展、采购监察、人才发展与培养、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本人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年度本人积极召集并主持共计 7 次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其他 2 位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为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继续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共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重点工作进展、审计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持勤勉、忠实、审慎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及辖区协会、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本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 2023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跟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不断规范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行为，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宇莹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